

上海金期貨FAQ

1. 上海金(美元)期貨和上海金(人民幣)期貨合約是什麼？

上海金(美元)期貨和上海金(人民幣)期貨合約為芝商所推出的新產品(待監管審批)。該等產品基於上海黃金交易所的上海金基準午盤價財務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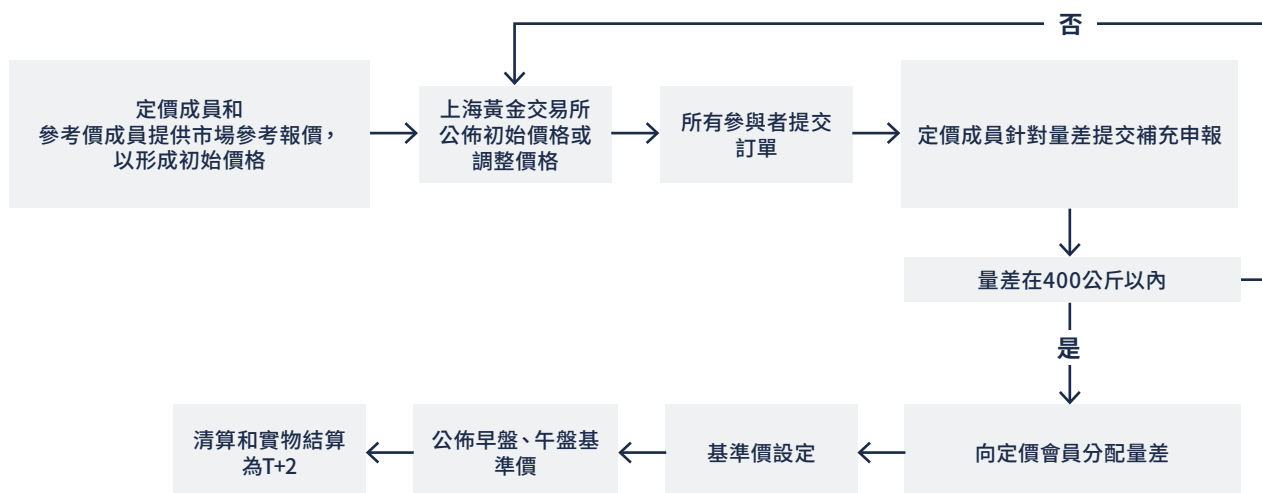
2. 什麼是參考價格？

參考價格指的是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基準午盤價。上海金基準價是指對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平台執行的所有訂單皆按照「以價詢量」原則進行競拍而形成的人民幣基準價格。

3. 上海金基準價如何確定？

上海金基準價乃通過對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平台執行之所有訂單進行獨立競拍而形成。上海金基準價交易機制的主要目的旨在確定上海黃金供需達到平衡時之參考價格。確定該價格包括3個主要步驟：

- 上海金基準交易系統根據定價成員(目前為12間銀行)和提供參考價成員(目前為6間公司,主要為實物公司)報出的參考價進行計算,形成並公佈初始價格。
- 所有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會員和客戶均針對初始價格申報買賣數量。若市場的買賣數量不平衡,則上海黃金交易所將按交易規則調整價格,並針對調整後的價格啟動新一輪的訂單申報。若買賣數量相差超過400公斤,則視為市場不平衡。該價格調整過程將不斷重複,直至市場達致平衡(即具有400公斤或400公斤以內的量差)。
- 一旦確定了上海金基準價,所有有效訂單將以此價格執行,而任何量差將在定價成員之間進行分配。



4. 這些合約有何特別之處？

該等合約讓客戶有機會參與中國黃金市場，並以美元或離岸人民幣交易上海金。於COMEX提供上海金合約，市場參與者便可進入中國市場。

5. 為何該標的價格如此重要？

制定上海金基準價，目的是為市場參與者提供透明及可交易的人民幣計價金價。隨著中國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黃金生產國和進口國之一，以人民幣定價的黃金在全球貿易中變得愈發重要。

6. 該等期貨合約在何處交易和清算？

- 相關合約透過全球電子交易平台CME Globex於COMEX上市交易，並由CME Clearing清算所清算。
- 合約亦可以作為大宗交易進行雙邊議定，並通過CME ClearPort清算。

7. 該合約的規格是什麼？

	上海金 (美元) 期貨	上海金 (離岸人民幣) 期貨
商品代碼	SGU	SGC
參考價格	上海黃金交易所 (SGE) 黃金基準午盤價	
上市時間表	三個月連續月份合約以及12個月期間內的所有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和十二月合約	
合約規模	32.15金衡盎司	1000克
報價單位	每金衡盎司美元和美分 (美元)	每克離岸人民幣 (CNH)
最小價格波幅	每金衡盎司0.10美元	每克0.05元 (離岸人民幣)
價位值	3.215美元	50元 (離岸人民幣)
最小每日結算價格波幅	每金衡盎司0.10美元	每克0.05元 (離岸人民幣)
最小最終結算價格波幅	每金衡盎司0.05美元	每克0.01元 (離岸人民幣)
首次上市合約月份	2019年12月	
CME Globex匹配演算法	先進先出 (FIFO)	
結算方式	現金結算	
大宗交易最低門檻	5份合約	
交易終止	交易在合約月的倒數第三個美國營業日終止，除非該日並非中國營業日。如果該日並非中國營業日，交易將在第一個美國和中國營業日終止。	
規則手冊章節	127	128

8. 上海金價格如何換算為上海金 (美元) 期貨合約？

就最終結算而言，上海金價轉換為美元價格的換算將使用EBS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提供的美元/離岸人民幣匯率，採用最接近上海金午盤價生成時間所公佈之匯率。

9. 存取這些產品需要哪些貨幣帳戶？

COMEX目前上市兩份期貨合約。一份合約以美元計價，商品代碼為SGU。該合約的價格將以每金衡盎司美元報價。變動保證金將以美元支付，參與者需擁有在其COMEX清算會員開立的美元計價帳戶方可使用此合約。

另一份合約以離岸人民幣（“CNH”）計價，商品代碼為SGC。該合約的價格將以每克元（離岸人民幣）報價。變更保證金將以離岸人民幣支付，參與者需擁有在其COMEX清算會員開立的離岸人民幣計價帳戶方可使用此合約。

兩份合約均為現金結算。因此，無需擁有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帳戶亦可交易這些產品。

10. 該等產品的監管狀況如何？

相關產品於COMEX上市，後者受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監管。形成參考價格的上海黃金交易所由中國人民銀行（PBOC）監管。

有關我們的黃金產品系列的更多資訊，請瀏覽cmegroup.com/gold，
或發送電郵至metals@cmegroup.com



cmegroup.com

遠見啟新智，卓識創未來。芝商所包含四個指定合約市場（DCM），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BOT”）、紐約商業交易所（“NYMEX”）和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芝商所的清算部門乃芝商所指定合約市場的衍生品清算組織（“DCO”）。

交易所買賣衍生品和已清算場外(OTC)衍生品涉及虧損風險，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交易所買賣衍生品和場外衍生品為槓桿式工具，由於只需要達到合約價值的一定百分比即可進行交易，故虧損數額可能超過最初為期貨頭寸存入的資金數額。本文件不構成證券的招股說明書或公開發售（釋義見相關法律），亦不構成買入、賣出或持有任何特定投資或服務的建議。

本文件的內容由芝商所編制，僅供一般參考，無意提供建議，亦不得作此解釋。雖然芝商所已盡最大努力確保本文件所載資訊截至刊發日期準確無誤，但對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且不予更新。此外，本文件中的所有示例及資訊僅作解釋用途，不應視為投資建議或實際市場經驗的結果。凡提及以往或歷史績效的資訊並非未來績效的指標，亦不應依賴此類資訊。本文件中凡涉及規則和規格之處悉以CME、CBOT、NYMEX和COMEX官方規則為準，並被其取代。在所有情況下均應查閱最新規則，包括與合約規格相關的事宜。對於使用或分發本網站所載任何材料或資訊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轄區或國家，芝商所未聲明此類材料或資訊適合或允許在此類司法轄區或國家使用。

澳洲方面，芝加哥商業交易所（ARBN 103 432 391）、芝加哥期貨交易所（ARBN 110 594 459）、紐約商業交易所（ARBN 113 929 436）及紐約商品交易所（ARBN 622 016 193）各為在澳洲註冊之外國公司，並持有澳洲市場牌照。

在香港，芝商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其GLOBEX系統及CME Clearing系統向香港投資者提供自動交易服務（「ATS」）。

芝商所旗下實體在若干司法轄區未取得提供任何類別的金融服務的登記或執照，亦未聲稱在此類司法轄區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印度、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台灣、泰國和越南，以及芝商所未獲得經營授權的任何司法轄區或分發本文件將違反當地法律和法規的司法轄區。

在香港，本文件僅向《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分發。本文件的內容未經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我們建議您對本文件所載資訊保持謹慎。若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您應徵求獨立專業建議。芝商所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在香港經營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期貨投資建議的執照。

韓國方面，本信函僅面向「專業投資者」（根據《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第9(5)條及相關規則的定義），並應此類專業投資者的要求或通過持牌投資經紀商向其分發。

在此類司法轄區，本文件未經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或批准，使用者責任自負。在上述司法轄區開展任何交易的風險概由相關投資者承擔，並應始終遵守此類司法轄區的當地適用法律和法規。

CME Group、地球標誌、CME、Globex、E-Mini、CME Direct、CME DataMine及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是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商標。CBOT及Chicago Board of Trade是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的商標。NYMEX及ClearPort是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商標。COMEX是Commodity Exchange, Inc.的商標。

© 2019年芝商所版權所有，保留所有權利。

郵政地址：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PM264TC/1019